

#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供投资者查阅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